

证券代码：301515

证券简称：港通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##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董事会；
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永先生；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公司

会议室；
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下午15:00。

-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### **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**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6人，代表股份36,540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0458%（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数为3,956,856股，不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,043,144股）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（含视频方式）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，代表股份36,357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85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6人，代表股份182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01%。

### **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0人，代表股份2,711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235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（含视频方式）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2,529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334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6人，代表股份182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01%。

### **3. 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**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36,44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32%；反对9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27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61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046%；反对9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01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4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32%；反对 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7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61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046%；反对9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01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**

## 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4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32%；反对 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7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046%；反对 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01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唐琪律师、杨梓赫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8日